

國泰綜合醫院臨床醫學研究中心

(Cathay General Hospital Cathay Medical Research Institute)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組織章程

第一條：名稱

國泰綜合醫院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本組）。

第二條：宗旨

為統籌國泰綜合醫院臨床醫學研究動物之實驗管理與使用，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70042565A 號令發布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以維護實驗動物福祉、研究水準及實驗之準確性。

第三條：任務

- 一、審核本院各研究人員所有動物之科學應用計畫。
- 二、審核院外人士使用本院動物室進行之教學及研究。
- 三、提供本院各研究人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四、提供本院各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五、監督本院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提供本院執行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台北市及新北市主管機關。
- 八、受理本院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院之科學應用。
- 十、執行「動物保護法」有關動物實驗所要求的任務。

第四條：組織

- 一、本組設置委員三人以上，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本院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 二、本組應置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組成員兼任，負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組之聯絡窗口。

三、本組召集人綜理事務，由委員中推薦互選之，並由召集人指派執行秘書一人，協助處理相關業務。

四、本組委員任期二年，由院長於各學術領域深入參與者中指定擔任之，期滿得以續聘。如於任期內有異動出缺，另覓人選候補。

五、本組委員均為兼任無給職，如有外聘之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第五條：會議

本組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以召集人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組員三分之二同意。會議紀錄呈報院長核備。

第六條：經費

本組所需之經費，由醫院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本組委員名單經院長核准後公告生效。